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1) 完成認購事項；

及

(2) 恢復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接獲要約方的書面通知，豁免（自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清洗條件等多項條件。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要約方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0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要約方須於完成後，(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及(ii)就所有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要約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47,36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僱員以獎勵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倘彼等並未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購股權將於提出該等要約後21日自動失效。儘管董事會了解要約方可於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全權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但董事會認為接納較高的要約價有助維持員工士氣。

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利益，本公司要求要約方考慮增加購股權要約價至不少於每份購股權0.20港元。此僅為董事會之主觀意見，且並不構成表明要約方之建議。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並無表明彼等會將購股權要約價增加至不少於0.20港元。

要約方透過其法律顧問回應稱，要約方所建議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購股權的市場可比價格及內在價值（經參照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及股份要約價，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與其財務顧問商討後釐定。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已獲清華同方股東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深信本公司會認同清華同方（作為與本公司相似的上市實體）須就其所作投資決策向其股東負責。因此，並無充分理由要求清華同方股東接納本公司所提出每份購股權0.2港元的建議要約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隨即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方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要約公佈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編製綜合文件，而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被要約方通函。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被要約方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

警告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i)通函；(i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iii)其他公佈；及(iv)要約公佈。

認購協議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清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所述，所提呈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接獲要約方的書面通知，豁免（自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清洗條件等多項條件。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要約方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0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及(ii)就所有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的要約公佈，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股份 現金0.90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該股份要約價與根據認購協議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90港元相同。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該購股權要約價乃要約方考慮經參照股份要約價於要約公佈日期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即股份要約價低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後釐定。

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要約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47,36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僱員以獎勵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倘彼等並未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購股權將於提出該等要約後21日自動失效。儘管董事會了解要約方可於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全權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但董事會認為接納較高的要約價有助維持員工士氣。

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利益，本公司要求要約方考慮增加購股權要約價至不少於每份購股權0.20港元。此僅為董事會之主觀意見，且並不構成表明要約方之建議。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並無表明彼等會將購股權要約價增加至不少於0.20港元。

要約方透過其法律顧問回應稱，要約方所建議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購股權的市場可比價格及內在價值（經參照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及股份要約價，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與其財務顧問商討後釐定。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已獲清華同方股東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深信本公司會認同清華同方（作為與本公司相似的上市實體）須就其所作投資決策向其股東負責。因此，並無充分理由要求清華同方股東接納本公司所提出每份購股權0.2港元的建議要約價。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於完成前，共有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939,319,694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完成前及(ii)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 要約方	—	—	1,000,000,000	51.56%
— CDIB Capital (附註1)	14,000,000	1.49%	14,000,000	0.72%
小計	14,000,000	1.49%	1,014,000,000	52.28%
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2)	364,678,000	38.82%	364,678,000	18.80%
中國環境基金 (附註3)	96,731,000	10.30%	96,731,000	4.99%
公眾股東	463,910,694	49.39%	463,910,694	23.93%
總計	<u>939,319,694</u>	<u>100%</u>	<u>1,939,319,694</u>	<u>100%</u>

附註1：CDIB Capital為凱基金融（要約方就認購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的聯屬人士。

附註2：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被視為擁有總計364,678,000股股份，其中600,000股股份由樊先生本人持有；10,668,000股股份由翁女士持有，其為樊先生的配偶；1,312,000股股份由樊邦揚先生持有，其為樊先生的胞弟；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 Agents Limited持有，其由樊先生全資所有；及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由翁女士、樊邦揚先生及與一致行動集團概無關連的八名其他個人分別持有35%、35%及30%股權。

附註3：中國環境基金因股權攤薄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因此其於完成後亦為公眾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可發行47,364,5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5,952,500	8.72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474,000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417,500	5.9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7,910,000	2.1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8,097,500	6.7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050,000	4.5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0,690,000	1.9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773,000	1.99
合計	<u>47,364,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全體董事（樊先生除外）將自(i)完成的日期；或(ii)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辭任董事。樊先生將於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起留任執行董事，惟將辭任主席。自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起委任新董事的詳情已由要約方於要約公佈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隨即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方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要約公佈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編製綜合文件，而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被要約方通函。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被要約方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方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任何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獲告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惟倘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而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DIB Capital」	指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為凱基金融之聯屬人士，凱基金融為要約方就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
「條件」	指	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前提條件」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前提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公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該等要約而言，除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外的股東；或(ii)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的其他股東（包括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以外的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要約方就認購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樊先生」	指	樊邦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翁女士」	指	翁翠端女士，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樊先生的配偶
「要約公佈」	指	要約方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佈
「被要約方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的董事會通函
「要約方」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清華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照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其他公佈」	指	(i)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iii)要約方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就延遲前提條件符合期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延期函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0.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由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清華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100）
「清洗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前提條件，規定(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ii)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集團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否則該責任將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引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